

泰安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公告

(第3号)

按照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信息披露要求,本行6月末资本充足率信息简要公告如下:

一、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

本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。核心一级资本包括:实收资本或普通股、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、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。二级资本主要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。

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、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。本行采取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,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,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

1、资本净额。至2014年6月底,本行核心一级资本196386.39万元,一级资本196386.39万元,二级资本22039.12万元,资本净额218425.51万元。

2、风险加权资产。至2014年6月底,本行股权投资为投资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3000万元且股权投资损益0。贷款损失准备57642.47万元,信用风险暴露总额2977243.89万元,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

2805753.73 万元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0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85169.02 万元。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0，市场风险期末风险价值及平均风险价值为 0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。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7592.02 万元。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22761.04 万元。

3、资本充足率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.21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 10.21%，资本充足率 11.36%。

泰安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